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巨政发〔2020〕1号 2020年9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6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突出预防为主，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从政府、社会、个人层面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知识宣传得到普及，早期干预基本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明显提高，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显著提高，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重点从预防为主、关注重点人群和推进防治结合三方面开展15项行动，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1）实施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健康科普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相关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使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全领域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审核机制。鼓励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推进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在县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2）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建立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传播知识技能。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建立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加强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外宣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向在校学生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培养健康技能。乡村（社区）和单位将健康知识普及作为重要工作，针对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高危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推广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继续向县域常住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健康促进用品。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活动为契机，深化健康理念传播，开展“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和合理用药等宣传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3）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推进健康乡镇、乡村（社区）建设，建立乡村（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制度，不断扩大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受益人群和覆盖范围，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小组建设，引导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小组活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家庭成员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配合单位，下同）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实施国民营养计划，鼓励全县居民减盐、减油、减糖，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发病风险。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对一般和超重、消瘦等人群发布个性化膳食指南。加强餐饮行业以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场所的营养健康指导。倡导群众购买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注重低钠盐慎用人群的提示预警。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妇女儿童营养干预计划，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新生儿贫血及儿童营养缺乏。将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行动。到2022年和2030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引导群众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实施巨鹿县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城镇城区绿地、健身公园、健身步道、乡村健身广场等群众健身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提高其利用率，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强“体绿结合”，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和健身知识培训，推广优秀健身方法。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体育+”，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等融合，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发挥乡村（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合力，满足居民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节庆和运动会、生态马拉松赛、公路自行车赛等体育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健身科学指导，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20年打造1个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的标准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培养一批体医融合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2020年建设1个滑冰馆。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3%。（县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实施控烟行动，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影响。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的严重危害，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活动为契机，在城区、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烟草危害科普宣传，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计划，倡导无烟文化，提高公众无烟意识。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加入控烟宣传教育队伍，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所有卷烟零售户“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并在烟柜张贴警示标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和媒体监督，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创建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强化戒烟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分别不少于30%和8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降低不良心理问题对健康的伤害。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完善社区、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建立完善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针对失眠、抑郁和焦虑等常见心理障碍，对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普及实用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急救技能，促进居民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探索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乡村（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全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解决危害健康环境问题。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行环境治理目标考核。开展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村庄清洁、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卫生城镇创建，争创京津冀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畅通县城道路盲道、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减少交通伤害。加强消费品生产流通监管，防控质量安全事故。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状况明显改善、持续改善。（县卫生健康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关注重点人群，维护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以胎儿先天性心脏病影像筛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或唐氏综合征筛查、耳聋基因筛查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做好生殖健康管理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推广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适宜技术。倡导母乳喂养，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避孕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4.9‰及以下和4.5‰及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6‰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1.5/10万及以下和9/10万及以下。（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青少年体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按规定设置学校医务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职称待遇上升空间。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启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工程，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干预信息服务平台和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把健康知识和技能带入家庭、融入社会。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不低于50%和60%，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参保人数。开展全县职业病危害普查，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持续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防治结合，有效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减少延缓心脑血管疾病发生发展。加强县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协作，完善防、治、康、管服务体系，引导居民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和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积极开展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工作，提高肿瘤登记数据质量，为癌症防治提供决策支持。建立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机会性筛查机制，推广癌症早诊早治技术，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建立“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规范常见多发肿瘤的诊疗、用药和检查。加强诊治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鼓励建立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升我县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重视对癌症晚期患者的管理，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相关诊疗设备，提高肺功能检查能力。加强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提高居民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认识，促进良好健康行为习惯养成，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推荐高危人群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开展雾霾健康影响研究和慢阻肺防治攻关。（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糖尿病知识群众知晓率，提示居民关注个人血糖水平。管控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完善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防治作用，实施糖尿病预防干预、早期诊断、分级诊疗、分类管控。倡导40岁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对糖尿病前期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干预，降低发病风险。开展合理饮食与科学运动健康指导，通过有效干预，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自我健康管理与血糖监测。探索各级医疗机构建立首诊测血糖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诊疗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工作规范化并和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60%和70%。（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居民增强流感、手足口病、肠道传染病、各类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为儿童提供规范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性和致病因素管控，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克山病、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并持续保持。（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我县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本实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牵头单位同时成立15个专项行动工作组，每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牵头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并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要科学设定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县乡联动、部门互动的工作格局，分步骤、分阶段扎实推进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建设。

（二）健全行动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整合服务体系。搭建健康巨鹿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三项服务，实现服务内容全方位、服务生命全周期、服务人群全覆盖。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引导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强县建设，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加强基层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护能力。

（四）广泛动员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开展健康机关、学校、企业等创建活动，促进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引导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健康中国巨鹿行动建设，鼓励金融、保险等行业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优势，凝聚行动合力。

附件：1．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领

导小组成员名单

2．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3．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办法

4．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1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全县居民健康水平，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更须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尚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赵雪豪 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方 县政府办公室干部

王树领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孟景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

长、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党伟涛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

书记

杨海云 县委网信办主任

郭立群 县委编办主任

卢慧霞 县法院副院长

安国英 县检察院副科级检

察员

徐建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朱 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王会忠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武国锋 县教育局局长

李向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

组书记

左红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满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路会平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

局局长

孟 国 县水务局局长

赵保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慧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蔚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高登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振博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史风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立行 县民政局局长

刘树彩 县司法局局长

靳延军 县税务局局长

高少儒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胜军 县统计局局长

张晓锋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 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郝恩普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潘冬冬 县公安局副局长

樊占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杨占雨 团县委书记

王新光 县妇联主席

刘建勋 县科协主席

王景辉 县残联理事长

张立民 县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李所宁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于立强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李志广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

记、管委会副主任

赵跃军 巨鹿镇党委书记

薄弋峰 西郭城镇镇长

李 兵 小吕寨镇党委书记

王春辉 王虎寨镇镇长

周安峰 观寨乡乡长

李 扬 官亭镇镇长

樊 抗 堤村乡乡长

王庚芳 张王疃乡乡长

郭立崇 苏家营镇镇长

杨 猛 阎疃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徐建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2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主要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专项行动工作组） | 职责分工 |
| 1 |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协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 县体育局牵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实施控烟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 县教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  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
| 12 |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
| 15 |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  防控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3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办法

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在我县开展和健康巨鹿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6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实施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考核工作由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有关责任部门协同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监测评估办法，开展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县级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考核对象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

三、考核内容

考核评估主要围绕实施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设置的目标内容进行。重点围绕实施15项专项行动确定的指标进行考核评估，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四、考核原则及办法

紧紧围绕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行日常监测评估与年终考核评估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估相结合。

（一）监测评估。通过开展监测评估，动态掌握实施进展和落实效果，适时调整指标和行动内容，为做好考核工作、推进行动深入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监测评估办法，对本地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①监测评估主体。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②监测评估办法。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采取问卷调查、设置监测点、依托现有监测体系以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收集、提取相关数据。对现有监测体系难以获取数据的指标，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③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评估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情况专题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形成年度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通报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并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对工作措施、目标任务等进行调整优化。

（二）年终考核。围绕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4），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年度考核。对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考核，以监测指标为主，兼顾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根据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监测评估情况，通过抽样调查、报表资料、措施落实、互联网大数据库获取等途径进行考核评估。坚持科学考核评估，力戒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努力提高考核公信力。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对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单位实绩考核范畴，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六、考核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制。按照省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部署，领导小组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统筹安排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结合巨鹿实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行动指标体系，定期组织监测和考核；明确县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协调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抓好落实；根据全县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健康政策解读，发布行动实施进展情况。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各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和监测评估办法。领导小组聘请国家、省、市有关领域知名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章程，明确专家工作职责，为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三）健全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积极研究我县实施健康建设重大问题，自觉将健康融入本部门政策、本领域工作，制定落实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实施计划，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业务协作，密切配合推动各项行动举措落地，要成立相应组织和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根据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4

巨鹿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 **考核依据** | **序号** | | **指 标** | | **基期水平** | | **2022年**  **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  中国2030”规划纲要》 | 1 |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 77.06  （2018年） | | 77.7 | |
| 2 | | 婴儿死亡率（‰） | | 2.33  （2018年） | | ≤4.9 | |
| 3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3.36  （2018年） | | ≤6 | |
| 4 |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 9.61  （2018年） | | ≤11.5 | |
| 5 |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90  （2018年） | | ≥92 | |
| 6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19.5  （2019年） | | ≥22 | |
| 7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34.6  （2018年） | | ≥38 | |
| 8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 | ≤18.5 | |
| 9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2.57  （2017年） | | 2.75 | |
| 10 |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32.88  （2018年） | | 27.5 | |
|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 11 |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 | 实现 | |
| 12 | |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 | 实现 | |
| 13 | | 产前筛查率（%） | | 70.66  （2018年） | | ≥83 | |
| 14 |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98.56  （2018年） | | ≥98 | |
|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 15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 70  （2018年） | | ≥80 | |
| 16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50  （2018年） | | ≥50 | |
| 17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 100  （2018年） | | 100 | |
| 18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  （2018年） | | ≥1 | |
| 19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 60  （2018年） | | ≥70 | |
| 20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75  （2018年） | | 80 | |
| 21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17.7  （2018年） | | 下降 | |
| 22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 | ≥50 | |
| 23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50  （2015年） | | ≥60 | |
| 24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50  （2015年） | | ≥60 | |
| 25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95  （2019年） | | 100 | |
| 26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74  （2019年） | | 75 | |
| 27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2019年） | | ＞90 |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

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巨政字〔2020〕5号 2020年2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二十一条措施》已经2020年2月10日县政府第三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

二十一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深化服务企业理念，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强化信贷扶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抽贷、压贷、断贷， 2020年，县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巨鹿县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

2、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政策支持，鼓励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增加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巨鹿县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

3、维护企业征信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对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积极通过展期、合理延后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巨鹿县支行、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

（二）减轻企业负担

4、鼓励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鉅鑫公司）

5、予以减免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政策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

7、支持返岗复工。确因复工需要，经县政府批准，企业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与企业按2:1的比例分担。按县政府要求返程复工的员工，返程路费中由企业负担的可抵扣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

8、加大保费返还。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9、延期缴纳保费。放宽参保业务办理时限，在疫情防控期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的次月底，延长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10、支持技能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各种形式的线上培训，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课时的50%，待疫情结束后开展剩下的线下课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创新支持

11、建立绿色立项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等领域，建立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

12、扶持创业创新。政府举办或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支持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全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加快技改扩能

13、支持设备购置。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内的按50%补贴，超出500万元以上部分按30%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补贴资金由县财政负担50%、市财政资金50%。（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4、支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劵及技改资金、产业引导资金、优先支持由于疫情防控，开展技术科研攻关、校企合作、技术成果转化等受到影响较大的企业，并适当放宽条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

1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全县有采购需求的部门，最大限度优先采购县域内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加大政府收储。对于疫情过后富余的产量，政府给予适当收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

（六）加强外贸支持

17、加大商事服务。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县贸促会）

18、补贴参展费用。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比例的补助。补贴资金由县财政负担50%、市财政资金50%。（责任单位：县贸促会、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

（七）加快资金兑现

19、加快资金拨付。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上年度已确定兑现的项目，2月底前全部兑现完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0、予以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优化政务服务

21、开展不见面审批。疫情期间，全面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递办、预约办，对于急需办理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和“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妈妈式”服务要求，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生产要素、融资需求等多方面问题，县政府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帮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实行集中办公模式，全方位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健康发展。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县商贸流通服务

企业有序复业营业工作的通知

巨政字〔2020〕6号 2020年2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和《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工作的通知》（冀商流通字〔2020〕1号）的要求，切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工作，让相关商贸流通企业有序复业营业，加大市场营销和物流活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把疫情防控工作当做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机构，明确工作内容，落实具体措施，坚决把疫情损失降到最低，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强化“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歼灭战。

二、复业营业企业有序实施

（一）及早复业企业：从事米、面、油、肉、蛋、菜、果、糖、盐、瓶装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和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超市、便利店、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从事生活必需品、普通口罩等防护用品的仓储、物流、进出口企业、电商企业要及早复工营业。疫情期间，保障和方便县城、乡镇、村落居民就地和网格化生活日用消费，减少走动和聚集。

（二）弹性复业企业：像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疫情变化自主选择开业时间，采取弹性方式开业。已开业的超市、商城、购物中心，可根据群众消费需要弹性设置营业区域，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营业状态，严禁开展促销、娱乐、聚餐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引导、鼓励餐饮企业采取分餐、外卖形式提供餐饮服务，严禁提供聚餐、宴席等聚集性餐饮活动。住宿企业在疫情期间严禁接待会议、培训、聚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三）暂停复业企业：像沐浴、会展企业暂不开业。开业时间根据疫情和上级通知而定。

三、对复业营业企业的要求

（一）复业营业之前要做到5个到位：

1、防控机制要到位：有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完善的制度及有效措施，有明确的专班责任，建立了全员联控联防体系等；

2、员工排查要到位：有详细的上岗人员花名册，并采取“一人一档”措施，明确到岗前最少2周活动状态与健康状况信息，要具有可管理追溯性，严格排查疫情居住史、出行史和与疫情人员关联史及参加集会聚会等情况。凡在患病期间的，严禁带病上岗；凡是发热的，暂勿上岗；凡未解除隔离期的，不许上岗；凡是自邢台市以外归来的人员，一律即日起居家或定所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凡是湖北籍（特别是武汉）、重点疫区员工在疫情解除前不准返岗。凡是对瞒报漏报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3、防护措施要到位：口罩、消毒液、湿巾、酒精等防护物品要准备充足齐全（备有必要防护服）。

4、隔离设施要到位：要有应急隔离措施和场所设施，并有相关预案和健全的防疫制度机制。

5、宣传应知要到位：疫情健康防控知识要运用电子屏、微信群、短信、公告栏、明白纸等载体积极宣传。张贴“三必问”“五个一律”“九必须”等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事项。

（二）复业营业日常要做到7个必须：

1、必须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要尽量减少进出通道，设置检测卡口，出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

2、必须严格职工健康监测：要建立健全职工体温每日2次检查制度。每人定时检测体温，记录台账。多人体温检测时，间距保持1米以上；平时勤洗手、适喝水，不随地吐痰。

3、必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所有营业场地、重点内部设施公共区域，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对餐具、饮具、外卖配送器皿等要进行严格消毒。保持内部空间空气流通。采取分散分餐、集中送餐等卫生防疫方式。更衣室、办公室、食堂、宿舍、生活垃圾堆放等重要场所，要安排专人定时处理消毒。对电梯、扶梯、卷帘门等顾客手能经常摸到的地方要做到每两小时消毒一次。

4、必须落实岗位防疫措施：要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人员流动、不聚集、不串岗。暂停安排聚集促销宣传等人员密集等活动。

5、必须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对物流车辆进入仓储场所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驶人员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对物流车整体规范消毒。

6、必须妥善处置突发疫情：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对复业后出现的发热、干咳或确诊新冠病毒感染者要及时妥善采取隔离治疗措施。

7、必须积极落实保供措施：积极运用网上平台交易配送活动，缩短和减少中间接触环节；充分利用交通“绿色通道”落实本地产品采摘采购，加强农超、商超对接等货物流通保供措施。

（三）复业营业企业经营要做到5个加强：

1、加强市场供应监测统计：复业商贸流通企业要加强对生活日用必须品及防疫卫生用品购销存的动态监测，确保关键时刻和极端情况下保障市场所需供应。

2、加强重点商品货源及时供应：复业企业要加强与货源企业的沟通对接，扩大直采直供直销业务。建立可靠的产销协作关系。

3、加强城乡高效配送能力：复业企业享受疫情防控“绿色通道”政策，积极加强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同时进一步挖掘自身仓储设施潜能，发挥冷链物流作用，提高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

4、加强电商营销平台作用：复业企业利用自身电商平台或搭载第三电商平台，加强生活必需品和防控用品网上采购，通过送货上门、智能柜自取、网订自取等方式为疫情防控创造积极条件。

5、加强商品质量价格稳定措施：复业企业要切实履行商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商品质量安全性。要实施明码标价，不发生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垄断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落实落细保障措施，确保复业营业企业平稳安全有序

申请复业营业企业，具体流程：企业提交申请材料→领导小组审核→防控知识培训→实地设施验收→检查制度机制→监督复业营业。

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成品油、商超、物流（包括快递）、金银花市场、新华市场的复业营业验收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个体工商户、餐饮业、宾馆（有餐饮）、集贸市场的复业营业验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宾馆（无餐饮）复业营业验收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复业营业审批，县政府各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附件：1、巨鹿县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验收清单

2、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承诺申请表

附件1

巨鹿县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验收清单

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验收清单

联系人：王国生 18733942999

1、有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有明确的领导专班，目标任务明确，措施细化具体，落实责任人员；有具体的复业营业时间、营业方式、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商品采购和销售渠道、物流配送方式和运营疫情防控措施等。

2、要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详细注明每一位员工可追溯的基本情况及健康状况，到岗前15天出行信息，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接触史。凡是自邢台市以外归来人员，一律即日起居家或定所隔离，满医学观察期14天。

3、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 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药皂、洗手液、消毒液、消毒纸巾湿巾、酒精等清洁消杀用品，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开业前营业场所内生产、经营、生活、办公区域全面进行环境卫生清理，保持通风。住宿企业要保证公共用品“一客一换”。

4、要根据企业性质和防疫要求，在场内设置隔离场所、设施，配备防护服，有14天的隔离措施；对往返物流快递车辆规范消毒与驾驶员实时测量体温。

5、有健全的疫情防控制度和宣传知识标语在显著位置悬挂。有分散分区分别管理的营业措施，降低和减少聚集和流动疫情输入风险。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清单

联系人：任建强 13131973466

（一）城区个体门店：

1、生产经营场所配备消毒设备，每天进行消毒作业，确保不留死角死面，并建立消毒台账。门店前必须铺设消毒地垫，至少每小时消毒一次，并保持湿润。

2、配备电子体温测量仪，每天对所有员工及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记录台账，发现有体温超过37.2℃的要详细登记、及时上报卫健部门（联系电话：4333642）。多人进行体温测量时，间距要保持1米以上。

3、生产经营场所要勤通风，所有员工必须戴口罩、勤洗手，监督所有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必须戴口罩。

4、严把产（商）品质量关，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到位。

5、销售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应配备相应隔离设施、专门售货工具和销售人员，并明示“禁止消费者触摸”字样。

6、严格遵守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餐饮经营单位

1、经营场所配备消毒设备，每天进行消毒作业，确保不留死角死面，并建立消毒台账。门店前必须铺设消毒地垫，至少每小时消毒一次，并保持湿润。

2、配备电子体温测量仪，每天对所有员工及进入营业场所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记录台账，发现有体温超过37.2℃的要详细登记、及时上报卫健部门（联系电话：4333642）。多人进行体温测量时，间距要保持1米以上。

3、经营场所要勤通风，所有员工必须戴口罩、勤洗手，监督所有进入经营场所的人员必须戴口罩。

4、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验收、食品留样制度；对餐饮具做到一客一彻底消毒，对提供的菜品同时提供分餐工具，避免交叉感染；

5、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毒措施，店员能够知晓消毒液的使用方法。每天定时对店面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门店前必须铺设消毒地垫，并保持湿润。

6、对进店就餐人员测量体温，发现有发热人员立即登记并及时报告。

7、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验收、食品留样制度；对餐饮具做到一客一彻底消毒，对提供的菜品同时提供分餐工具，避免交叉感染。

8、严格遵守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药品经营企业

1、经营场所配备消毒设备，每天进行消毒作业，确保不留死角死面，并建立消毒台账。门店前必须铺设消毒地垫，至少每小时消毒一次，并保持湿润。

2、必须配备电子体温测量仪，每天对所有员工及进入经营场所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记录台账，发现有体温超过37.2℃的要详细登记、及时上报卫健部门（联系电话：4333642）。多人进行体温测量时，间距要保持1米以上。

3、工作人员必须穿防护服、戴口罩。

4、对市场急需的防护用品，应积极与供货商沟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保障我县市场供应。

5、严格遵守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西街农贸市场

1、市场内经营户必须配备电子体温测量仪，每天对所有员工及采购人员测量体温，记录台账，发现有体温超过37.2℃的要详细登记、及时上报卫健部门（联系电话：4333642）。

2、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能够知晓消毒液的使用方法，每天上、下午两次对市场及门店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配货车辆可以在市场内卸货，但卸完货后必须马上离开。

4、营业门店要保持店前环境卫生整洁，自行清除店外帐篷、摊位等设施杂物。

5、严格遵守物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四类复业营业企业，均要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详细注明每一位员工可追溯的基本情况及健康状况，到岗前15天出行信息，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接触史。凡是自邢台市以外归来人员，一律即日起居家或定所隔离，满医学观察期14天。

三、县卫生健康局验收清单

联系人：刘志峰 13903290307

1、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主的疫情防控工作组, 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预案, 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人员和工作职责, 确保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防控责任要细化落实到具体人, 明确各级责任人。原则上巨鹿籍员工先行复工, 外地员工分批次复工, 重点疫情地区员工暂不回巨鹿复工。

2、复工前要核查登记每名员工前两周的涉疫相关情况, 包括是否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 是否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要为每名员工建立健康档案。

对外地员工复工的, 严格执行居家隔离或在企业宿舍隔离14天的刚性要求, 确保员工无感染症状方可参加复工。相关信息安排专人按要求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

3、复工前要做好员工防控知识培训, 确保每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原则上采用微信、短信、宣传册等形式进行培训, 尽量减少集中式会议。

4、要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 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要设置独立临时隔离点。

5、员工在上岗前要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上岗，工作期间全程要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外来人员进门前要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并严格按照“三问九必须”，询问有无武汉、湖北和其他疫区经历，并登记建档。遇有发热病人立即拨打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4332543）。

6、要按要求开展全方位消毒，每天消毒不少于两次；通风换气设施运转正常，同时宾馆酒店房间，要定期通风，每天通风两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7、宾馆酒店复工前要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附件2

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承诺申请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企业承诺  （对照清单） |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 验收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
|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巨政字〔2020〕12号 2020年3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3月16日印发的巨政字〔2017〕9号文件同时废止。

巨鹿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健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和公众健康的危害，确保本县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非洲猪瘟疫情分级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巨鹿县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五）工作原则。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部门联动、协调配合，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巨鹿县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中外记者采访。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调度。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社会秩序，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区的封锁、动物扑杀、动物防疫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县级所需的资金，并做好资金（含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监督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运输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等环节监管，并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处理环节监管，切断动物疫病通过餐厨剩余物传播链条。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及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县政府封锁令的规定，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二）日常管理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本县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起草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预警系统；定期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演练，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三）专家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巨鹿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参与本县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应急处理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分别按照职责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和疫情监测，并对疫区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县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二）预警。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动物疫情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对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及时作出预警。

（三）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有权向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

（2）责任报告人。执行公务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2．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 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须立即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形式报告。

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确诊。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无权或不能确诊的，应立即送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

4．报告内容。

（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追踪情况；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5．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在疫情报告期间，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县级以上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在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按照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方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应急响应。发生I级疫情时，县政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发生Ⅱ级疫情时，县政府按照《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3．较大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发生Ⅲ级疫情时，县政府按照《邢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4．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发生Ⅳ级疫情时，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1）县政府根据《巨鹿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领导本县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县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紧急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专业应急队伍、人员及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的疫区涉及2个以上县行政区域的，由共同上一级政府或相关县级政府分别发布封锁令。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产品的交易活动，扑杀染疫动物和相关动物，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消毒，并对运载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对疫情进行评估，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组织实施紧急免疫和预防控制措施。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疫源追踪情况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4）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负责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诊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县政府相关部门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6）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居委会应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及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方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1）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按规定做好公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三）安全防护。

1．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参与检验检疫工作执法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2．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社会动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项工作。

（五）信息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

（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符合下列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按规定处理完毕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出现新的病例，并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验收合格。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对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可以请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疫情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奖励。县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三）责任。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补偿。因扑灭或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物资、运输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60日内，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五）抚恤与补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

（六）恢复生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取消贸易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

（七）社会救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个人为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捐助款物。

六、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等通信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并按规定做好储备物资的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传真等予以优先待遇。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无线电管制工作。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及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并按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疫区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2．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设应急处置快速通道，保证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3．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4．安全保障。县公安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物资保障。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相应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应急用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防疫物资，并做好维护和更新。

6．经费保障。

县政府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动物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的经费，县财政要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要与预算资金有差距，县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县财政部门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应设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官方兽医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培训与演习。

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培训内容：

（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知识；

（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

（3）个人防护知识；

（4）治安与环境保护；

（5）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工作能力。

（五）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群众以科学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科普知识等方面的作用。

七、附 则

（一）有关说明。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字〔2020〕15号 2020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巨鹿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和《2020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土领办〔2020〕3号），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巨鹿县“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巨政字〔2018〕25号）和《巨鹿县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巨土领办〔2019〕7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壤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部门有责”，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打好组合拳，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目标

完成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全县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县受污染耕地、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利用；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铬、砷排放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15%和13.7%，铅、汞、镉排放量不增加。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土壤环境调查监测。

1、推进重点行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报、成果集成等工作，全面掌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建立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按照年度监测计划，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10月底前，监测结果集中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使用。对监测发现的土壤超标情况，进一步开展溯源排查，查明并及时阻断污染源。（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3、开展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依法组织对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污水灌溉区等区域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范围、风险水平等。对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耕地，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要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集成分析、综合运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和周边污染源溯源排查。4月10日前，完成全部土壤采样和监测数据分析；同步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6月30日前，建立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整治清单，纳入限期治理计划，严厉打击非法排污，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传输途径，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共享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结果，并及时通报各地，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供基础信息。（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5、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快推进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4月10日前，所有乡镇全部完成划定工作，建立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划分结果经县政府审核后提交省农业农村厅。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6、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建设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分区域、按年度、按计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6月底前关闭拆除。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的关系，确需对重金属等污染威胁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补划。依法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对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7、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5月20日前，相关乡镇政府组织完成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制定、报备。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累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10月底前，全县所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组织开展建设用地风险调查排查。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将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名单反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土地性质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6月底前，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9、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污染地块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对相关企业、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10、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年底前，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已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实现“一张图”管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1、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2、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编制修复方案。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将达到治理与修复目标要求，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13、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依托国家、省地下水监测工程，积极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14、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10月底，完成供水人口在1万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参与）强化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15、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土壤污染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16、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202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1%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

17、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开展农膜使用及残留监测评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年底前，全市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8、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

（六）强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控。

19、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电镀行业推行无铬钝化技术，制革行业推进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继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列入污染源整治清单的企业，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任务。4月中旬前，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20、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10月底前，结合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统一部署，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2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

（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22、提高固体废物处置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23、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公安局牵头）

2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参与）年底前，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八）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5、强化土壤治理技术支撑。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推进土壤环境学科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全县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修复实用技术体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完善土壤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

26、完善土壤监测网络建设。制定全县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全县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强人员力量，提升装备水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现有资源，年底前，建成职责明确、优势互补的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参与）

27、创新污染防治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加大各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县财政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奖励政策，结合财力和我县实际，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乡镇予以适当奖励。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对实施替代种植或轮作休耕的农民按规定渠道给予资金补助。（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拓宽土壤保护融资渠道，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县财政局牵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参与）加快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参与）

（九）加强引领示范及效果评估。

28、推进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总结试点成效、经验，为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提供经济适用、可参考、可复制的技术和路径。试点项目要抓紧完成评估验收，并做好后期跟踪管理，巩固治理修复成果，11月底前，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项目，按程序申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29、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评估。组织对各乡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全面掌握各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政策体系制度创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与能力建设等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考评依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责任，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情况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强化联动执法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通过定期调度、专项排查、联合执法、核查验收等多种方式，协调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工作，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国家和省定各项目标任务。

（三）严格执法督查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纳入各级、各部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计划，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提升土壤执法效能。对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等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按有关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坚决查处并公开曝光土壤污染领域的典型违法案件。

（四）强化目标评估考核。11月20日前，县土领办要组织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对本系统或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估。12月20日前，市土领办将组织市相关部门对我县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严格按照《邢台市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办法（试行）》，抓紧梳理分工负责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抢赶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

通 知

巨政字〔2020〕18号 2020年9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厘清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市、县机构改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调整划转，县安委办对《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了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要认真对照新修订的责任清单，及时修订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目标责任制，健全监管机构，加强工作衔接，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责任压实压死。

　 二、细化分解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将各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逐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履职标准和具体要求。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晰单位监管责任。

　　三、加强督导考核，狠抓责任落实。县安委办要将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照单履职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巡查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管问题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乡镇和部门，以约谈、通报、督办函、整改令等形式，及时督促落实。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在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按照责任清单倒查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对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行调整变更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安委办，县安委办汇总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对《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 **序号** | **责任**  **部门** | **监管**  **职责** | **监 管 依 据**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监 管 事 项** |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字〔2015〕51号）等 |  | | 1.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未按规定履行综合安全监管职责,相关工作部署缺位,指导协调不力,导致发生行业性或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 |
| 2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baike.so.com/doc/5414880-5653022.html)》（国务院令第493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 1.依职责指导监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不含特种设备等事故）工作。  2.依法组织一般和提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指导职责范围内的一般事故调查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事故调查处理的档案管理工作。 |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3 | 一、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http://baike.so.com/doc/5414880-5653022.html)》（国务院令第708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  4.《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修正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 |  | | 1.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规划指导全县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指导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 1.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未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导致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不及时、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2.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  3.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假成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4.对各地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监管不力,而引发重特大事故。 |
| 4 |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 1.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培训工作。  2.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培训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3.依法对全县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 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5 | 一、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第1号令） |  | | 依照职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在职业评价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6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炼、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3.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2.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3.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 7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以及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 1.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2.接到相关举报不及时处理的。 |
| 8 | 一、县应急管理局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 负责依法查处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的。 |
| 9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  | |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10 | 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职责范围内冶金、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行业非法违法行为。 |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11 | 一、县应急管理局 | 无人看管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县两办印发《巨鹿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巨办字〔2019〕5号） |  | | 负责职责范围内无人看管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制定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道口监护情况，保障安全运行。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的。  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 12 | 二、县行政审批局 | 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许可及安全管理备案实施管理 | 1.县两办印发《县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巨办字〔2019〕45号） |  | | 1.依据审批事项清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许可审批；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县属以下非煤矿山企业基建矿井延期审批；易制毒经营备案等相关事项审批；核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2.在办理安全生产审批以外的审批、备案事项时，依法严格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或条件。 | 对不符合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予以批准、验收或备案的。 |
| 13 | 三、县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消防条例》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6.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7号） |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3.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 1.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扑救火灾并负责调查火灾事故。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 1、发现火灾隐患不依法处理，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14 | 四、县公安局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3.依据职责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活动。  5.参加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未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进行督促整改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15 | 校园安全管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  | | 1.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  2.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 未按照监管事项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发生重大涉校案(事)件的。 |
| 16 | 四、县公安局 | 校车运行安全管理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2015〕2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县教育部门负责对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 | 1.依照规定程序负责发放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申请。  2.依法检查校车道路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 | 1.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未按规定对校车经营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17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55号) |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单位办理许可的。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18 | 四、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 1.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邮政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爆破作业企业和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2.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物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企业和人员办理许可证件的。  2.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追究责任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19 | 四、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邮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燃放安全管理，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2.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 1.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许可证件。  2.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指导基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0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 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盗气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 未对涉油案件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
| 21 | 四、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2.《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 |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相应安全监管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监督检查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1.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  2.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案（事）件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2 | 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事故现场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 |  |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绝检查、拒不执行执法检查指令、拒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妨碍公务的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依法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 | 1.对妨碍公务的严重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2.对发现及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及时予以依法查处的。  3.未按要求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导致证据灭失等严重后果的。 |
| 23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6.《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4号）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 1.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2.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依照职责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 |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道路各类运输企业和个人、客货运站场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实施道路运输工具及有关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  2.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打击交通运输行业（客货运输站场）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等，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5.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及时检查并整改路面安全隐患。 | 1.对不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有关人员准予许可的。  2.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未按职责对道路安全设施和路面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4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未依法开展相关监管执法，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5 | 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4.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 | 1.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道路运输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或人员予以资格认定或许可的。  2.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6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水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  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 | 1.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7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地方铁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 1.负责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公路、地方铁路等行业规划的衔接。  2.组织协调解决公路、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1.未按监管事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导致油气输送管理发生重大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 28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 公安部门负责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及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管理，负责通过水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放射性物品事故接报与事故处理，有关部门配合。 |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不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29 | 燃气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 |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燃气的道路、地方铁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30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  | | 负责对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并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 | 因监督管理不力，导致发生重大风险或事故的。 |
| 31 | 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1.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督管理，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32 | 五、县交通运输局 | 地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1.《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2007年5月24日）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企业所属铁路由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和维护。 | | 1.负责地方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从事地方铁路运输营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地方铁路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作业的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督促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因监督管理不力或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33 | 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道路交通信息管理及共享 | 1.《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 |  | | 推进国省道视频监控、交通诱导等管理系统建设，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放道路及重点车辆监控等资源。完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联勤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 | 1.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利用信息板、提示牌发布路况信息，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未实施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资源共享，影响警情搜集、处置应对等交通安全工作的。 |
| 34 |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35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 1.严格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  2.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土地使用管理，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1.不按规定执行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用地补偿机制的。  2.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油气管网建设用地用途的。 |
| 36 | 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4.《邢台市编办关于市级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有关职权调整、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的通知》（邢机编〔2017〕12号）  5.《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规划稽查执法体制的通知》（邢政办字〔2017〕18号） | 属地政府及其所属的规划城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严谨编制县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统筹协调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其他功能区，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在规划实施前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论证。  2.在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3.依法查处未经规划许可建设等违法行为。 | 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规划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37 | 七、县发展和改革局 | 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4.《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  5.县两办印发《县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巨办字〔2019〕45号） | 科技和工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项目核准备案，依法查处未经备案的非法违法项目。 | |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等县级预算计划。  2.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  3.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 | 1.对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安排的。  2.对发现的未经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没有依法进行查处的。 |
| 38 | 电力发展规划及建设项目管理 |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 负责拟定电力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电力运行安全、电力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和电力生产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  |
| 39 | 七、县发展和改革局 |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 1.依法主管全县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全县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管道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跨市、县（市）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 在管道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40 | 七、县发展和改革局 |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 | 负责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安全发展情况。 |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 |
| 41 | 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管理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1.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粮油收储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以及食糖、食盐物资储备的安全。  2.负责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 |
| 42 |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 | 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1.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村镇住房（含危房改造）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2.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测和质量检测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43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 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44 |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 | 负责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或登记的。  2.发现建设工程特种设备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 45 |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交通指示牌灯、杆等交通指示管理设施的安装由公安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 | | 负责城市道路和桥梁、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46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47 |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3.邢台市两办印发《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邢办〔2020〕1号） |  | | 负责全县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对全县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48 | 房屋安全管理 |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  | | 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屋租赁合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49 |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 1.《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大〔2019〕第42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6.县两办关于印发《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巨办字〔2019〕39号） |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充装站、气瓶和压力管道的监管，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等。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3.县“双代”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各项工作。 | | 1.负责指导全县城镇燃气（含农村燃气）安全生产督管理，负责全县建成区燃气（含农村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监管(含农村燃气)。  2.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维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  4.负责公用压力管道的燃气管道使用的监督管理。 | 1.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50 | 九、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  4.《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33号） | 县住建部门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业污水设施运行安全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城市河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土场（垃圾填埋场）、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的安全监督管。监督指导公共设施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负责城市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 对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51 | 九、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容貌秩序安全管理 |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巨办字[2019]37号） | 1.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两侧广告设置及安装工程的安全工作，公路两侧以外的广告（不包含城镇内设立的广告）设置安装由住建部门负责。  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管大街相关工作。 | | 负责城市内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设置管理；负责市容市貌综合管理。 |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 |
| 52 | 十、县卫生健康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 |  | | 负责（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1.对鉴定机构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2.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导致事故蔓延、扩大的。 |
| 53 |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2.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 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54 |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河北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分工方案》（冀政办字〔2016〕143号） |  | |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2.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55 |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 | 农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6.《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7.《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8.《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3号）  9.《关于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沼气安全工作的通知》（农科教能〔2015〕26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9号） |  | | 1.负责农业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和服务。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安全生产，负责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3.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5.指导设施农业等产业安全工作。 | 1.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相关许可的。  3.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56 |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 | 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道路外安全生产检查；公安部门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道路行驶的安全检查。 | |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审核发放和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2.指导监督农机使用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依法查处违反农机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 | 1.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和核发证书牌照的。  2.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证件或对考试合格者拒发证件的。  3.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的或不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 57 | 十二、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成品油安全监督管理 |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冀商运行〔2012〕4号） |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 | 1.组织制定加油站和成品油仓储行业发展规划。  2.依法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管，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在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中开展安全检查。  4.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 |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58 | 十二、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  3.《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1号令）  4.《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5.《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职对商贸流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商储部门配合。 | | 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商品批发、零售、仓储、再生资源回收、汽车销售及回收等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
| 59 | 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洗染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30日）  3.《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4.《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职对商贸服务企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商务部门配合。 | | 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
| 60 | 十三、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县邮政公司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 | 依法查处邮政、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 对收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61 | 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负责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快递企业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对邮政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进行备案的；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62 | 十四、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  | |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2.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 1.因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
| 63 | 十四、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 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 核工业主管部门、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对放射性物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 1.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2.按省生态环境厅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实施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3.负责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1.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
| 64 | 十五、县水务局 | 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 | 1.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开展河道采砂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危害河道安全的建设、经营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负责河道采砂后河道整治的监督管理，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 | 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的。 |
| 65 | 十五、县水务局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 | 《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县审批局负责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 | |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1.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方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  2.审批审查过程中未能提出《设计报告》中涉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存在的设计缺陷、错误等问题的。 |
| 66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负责城市供水公用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的安全监督管理。 | 1.不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职责，造成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67 | 十五、县水务局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  |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利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大坝、江河（湖泊）堤防、闸涵、灌排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68 | 十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盐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  | | 指导督促生产、批发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未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69 | 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有色、机械、轻工、纺织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1.负责指导全县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冶金、建材、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电、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2.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未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70 | 十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职责规定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 1.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应急管理、铁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 71 | 十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电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 |  | | 1.负责对电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电信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监督指导全县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
| 72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  | | 1.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及实施细则，依法对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
| 73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燃气充装安全监督管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2月2日公布，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查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 | | 1.依法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2.查处未经许可的充装行为。 | 未对相应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
| 74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 |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组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未按规定开展检验和监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 |
| 75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 县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的监督管理。县审批局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审批发证。各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 1.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2.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改造、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3.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局对本辖区内的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本辖区内开展服务的机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76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冀安委〔2016〕3号） | 审批部门负责内资登记，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资登记。 |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 在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77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72号令） |  | |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78 | 十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3.《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4.《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 县行政审批局依法实施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 | 1.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管理。  2.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对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 79 | 十八、县气象局 | 防雷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4.《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号）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监督管理。公路、铁路、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相应各专业部门负责。 | | 1.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管理工作，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2.对分管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对防雷监管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
| 80 | 十八、  县气象局 | 施放气球安全监督管理 | 1.《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  | | 对全县施放气球资质许可和审批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未履行施放气球许可职能监督不力，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81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4.《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15号） |  | |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依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疏于监管，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82 | 十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 1.负责文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文化艺术、互联网文化服务等经营活动许可。  2.对从事文化艺术、演出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文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1.未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经营活动实施许可的。  2.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83 | 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84 | 十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经依法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 | | 1.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纪念馆安全监督管理。  2.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85 | 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1.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2.贯彻落实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并监督实施。  3.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不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实施许可的。 |
| 86 | 二十、县财政局 | 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县国资办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由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负责。 | | 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积极配合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 1.未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2.未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3.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工作配合不力。 |
| 87 | 二十一、县教育局 | 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8号）  4.《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 | 1.对于社会办学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对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各类课外班，由教育、政法部门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 | | 1.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教育安全地方政策法规，实施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批准的幼儿园）的办学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教学设施、场所及学校车辆的安全管理。  2.对学校组织的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3.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4.依法对学校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实验室、校办工厂安全管理工作。  5.突出暑期汛期，指导检查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 1.存在玩忽职守、指导监督不力等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校园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2.在审批各类办学机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
| 88 | 二十一、县教育局 |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 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社会投资运营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 1.负责指导学校加强自有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并指导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意见。  2.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 | 1.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服务者出具许可意见的。  2.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
| 89 | 二十二、县林业局 | 林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1.负责林业草原安全监督管理，对直属林业草原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林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负责林业开发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 1.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其他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90 | 二十二、县林业局 | 自然保护地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  | | 1.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  2.对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3.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致发生重大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1 | 二十三、县民族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宗局〔2015〕2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对宗教活动场所（含旅游景点内宗教活动场所）内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2 | 二十四、县体育局 | 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  3.《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  4.《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5.《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8.《河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9.《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 1.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其他部门主办或审批的重要体育赛事，由主办或审批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2.群众性健身器材安全监管，由建设管理方承担。  3.无需审批的民营体育场馆，由所在地乡镇、开发区负责安全监管。 | | 1.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体育活动的地方政策。  2.负责体育部门建设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运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部门组织的重要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地打击非法高危性体育项目活动。  4.负责射箭馆等民营体育场馆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监督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安全事故的。 |
| 93 | 二十五、县民政局 | 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1.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4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安全监督管理 | 1.《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  | | 1.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安全管理。  2.负责殡仪行业安全管理，实施殡仪馆设立审查，负责殡葬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5 | 二十六、县供销社 | 供销系统安全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2.阻碍和干涉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96 | 二十七、县司法局 | 公民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内容，发挥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督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 责任不落实，普法任务未完成的。 |
| 97 | 直属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负责司法系统直属或直接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8 | 二十八、县委宣传部 | 出版印刷、电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相关行业的执法工作。 | | 1.负责出版印刷、电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出版单位、印刷企业经营监督管理。  2.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99 | 二十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本系统直属单位安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监督指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做好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00 | 三十、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 | 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大型综合体运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管理规范》。 | | | | 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 2.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城市大型综合体中的消防、特种设备、供电用电、燃气使用等公用设施设备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 | | 对发现的隐患不及时监督整改，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城市大型综合体内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 | 文化娱乐场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4.县住建部门对大型城市综合体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 | | 对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 101 | 三十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全县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督指导，研究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协调、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负责全县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 | 监管失察失责，发生未经审批非法建设、未经验收私自运营行为，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2.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旅游业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牵头组织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事故和行政执法进行统计分析。 | | | | 未将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围和巡查考核内容的。 |
| 102 | 三十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3.县住建部门监督执行《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等有关技术标准；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 | | | 对执行落实标准情况监督不到位的。 |
| 4.县林业部门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属重大建设项目的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选址核准；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 | | | 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建设、未经验收私自运营的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不报告、不处理的。 |
| 5.县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权限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核准，对已核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加强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项目依法查处；监督、指导政府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认真履行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核准职责，严禁越权核准。 | | | | 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项目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
| 6.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 | | | 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不力，导致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7.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 | | | 对未依法开展环短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及时制止的。 |
| 103 | 三十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 | 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 8.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县住建部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景区人行玻璃悬索桥与玻璃栈道技术标准》。 | | | | 对制定技术标准不支持、不配合的。 |
| 9.县气象部门负责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旅游景区安装气象仪器设备，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大风、雷电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制定停止运营的灾害性天气阈值，组织各级气象台站及时制作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防雷设施安全的指导、监督。 | | | | 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险情的。 |
| 104 | 三十二、各乡镇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 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冀安委[2016]3号） | 1.做好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安全监管和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配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各级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  2.每月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负责督促辖区内各类企业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负责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制定符合实际的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 1.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应急救援组织不力、指挥不当,影响救援进展或造成次生灾害。  4.在组织的应急演练中,因组织不到位,造成弄假成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5.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05 | 三十三、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 | 在制定全县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纳入安全生产内容，并督促落实。 | 在制定全县经济开发区政策、规划和评价考核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0〕3号 2020年2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制定了《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和《巨鹿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联合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现一并印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机构改革工作精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改革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进一步理顺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县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附件：1、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单位及成员

2、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

3、巨鹿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联合工作专班工作机制

附件1

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单位及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史凤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指挥长：卢风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程同辉 县政府办公室

四级主任科员

张君锋 县政府办公室

四级主任科员

兼地方金融管

理局局长

高登阳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杨自平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副局长

路军建 县人武部副部长

安 璞 县消防大队大

队长

潘冬冬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闫培水 县委宣传部四级

主任科员

闫现卫 县委网信办副

主任

贾书君 县发展和改革

局干部

谢会兴 县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

科员

刘孟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国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

主任科员

成 鉷 县财政局副局长

武金波 县气象局主任科员

周安钦 县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刘志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袁如标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

分局副局长

杜玉臣 县民政局副局长

薛春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华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绍峰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汉伟 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祥奎 县教育局干部

高华强 县消防大队参谋

曹东东 县武警中队副中队长

高登柱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文强 巨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祥 移动巨鹿分公司副总经理

信景川 联通巨鹿分公司副总经理

夏丙尧 电信巨鹿分公司副总经理

赵 冲 铁塔巨鹿分公司副总经理

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高登阳同志兼任，第一副主任由杨自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孟杰、宫立岩同志兼任。

附件2

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

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是巨鹿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指挥长1名、第一副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7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巨鹿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

管理局，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县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1名、第一副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一、县森防指主要职责

县森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县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和省、市县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和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四）研判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按照县森防指领导指示要求，做好县级预案启动、指导协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六）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核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及申请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申请省级药品储备的紧急调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火灾扑救物资以及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县级财政资金；负责安排下达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铁路抢修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指导县广播电视台在各频道、各频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督导相关景区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县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环境监测，评估火灾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巨鹿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营房建设和扑火物资储备（森林草原专业队伍是由财政全额投资、防火期全天候专职从事森林草原扑火的队伍），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上报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负责制定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协调县林业局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有火灾发生时第一时间报县森防指；负责指导涉林单位森林火情早期处理，配合县应急管理局扑救森林火灾；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草）员队伍建设，负责行业内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指导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建议做好火灾事发地周边群众转移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火灾事发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县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中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巨鹿广播电视台：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各频道、频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在巨鹿县纸质媒体《巨鹿晚报》、巨鹿发布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

巨鹿供电公司、移动巨鹿分公司、联通巨鹿分公司、电信巨鹿分公司、铁塔巨鹿分公司负责扑火现场的应急电力和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建立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县森防指实行重大问题集中讨论制度。全体会议由指挥长召集并主持召开，县森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并主持，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按照领导要求研究提出，并报县森防指指挥长批准。

（二）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县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召开，办公室主任或第一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春防、秋冬防各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通报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进行会商；研究讨论拟提交县森防指审议的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应对工作建议意见。

（三）建立扑火会商制度。根据火险等级变化、火灾发展趋势等情况，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扑火工作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安排部署各项扑救工作。其中，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第一副主任主持会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县政府主管副主任）或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参加；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县森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森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

（四）建立联合工作制度。在县森防指领导下，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火处置及相关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相关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办公，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五）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对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

（六）建立完善指挥体系。指导县级政府调整成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上级森防指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开展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七）建立文件签发制度。县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发；县森防指办公室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第一副主任签发，重要事项请示指挥长。

附件3

巨鹿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联合工作专班

工 作 机 制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林业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做好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按照县领导指示要求，结合县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实行联合办公，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一、组织机构

（一）专班组成及职责。

联合工作专班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第一副主任、副主任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火情监测组、火场工作组、通信联络组、救援保障组、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等7个职能组。

专班主要职责：

1、在县森防指领导下，承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推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3、综合分析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研判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信息和监测信息；

4、负责县级预案启动、指导协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6、协调解决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7、完成市森防指、县森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职能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森防指精神，安排部署防火期内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令下发和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工作（上报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负责协调调度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为主的应急救援力量落实靠前驻防、火灾扑救、跨区增援等工作事宜；负责协调航空消防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联系协调上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外地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等支援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工作事宜。

组 长：刘孟杰（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宫立岩（县林业局）

组 员：李向英（县应急管理局）

郭建兴（县林业局）

2、火情监测组。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提请县森防指发布火险信息；做好重点时段高火险会商，通报高火险信息；负责全县火灾监测、核查和初期处置工作。

组 长：宫立岩（县林业局）

副组长：郭建兴（县林业局）

组 员：商英磊（县林业局）

3、火场工作组。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开展扑救工作。按照县森防指领导指示，以及火情需要，组成联合赴火场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为前指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组 长：刘孟杰（县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副组长：宫立岩（县林业局）

组 员：郭建兴 商英磊（县林业

局）

李向英（县应急管理局）

4、通信联络组。负责县森防指与相关成员单位、县级森防指、扑火前指的通信专网联络保障。

组 长：赵占峰（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李长康（县应急管理局）

宫立岩（县林业局）

组 员：焦宪达（县应急管理局）

郭建兴（县林业局）

5、救援保障组。承担扑火前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拨工作；负责联系协调部队、武警等支援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县级指挥中心车辆、食宿、接待等与扑火有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组 长：赵占峰（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李长康（应急管理局）

宫立岩（县林业局）

组 员：焦宪达（县应急管理局）

商英磊（县林业局）

6、新闻宣传组。负责与新闻宣传、网信办等部门联系，做好火灾舆情监控；指导做好火灾信息发布工作。

组 长：刘孟杰（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王国标（县林业局）

孙光涛（县应急管理局）

组 员：焦宪达（县应急管理局）

师 佳（县林业局）

7、调查评估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较大火灾进行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指导县级对一般火灾进行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并挂牌督办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火灾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火灾调查结果依法依纪追究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组 长：袁群科（县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副组长：董汉兵（县应急管理局）

宫立岩（县林业局）

组 员：郝光辉（县应急管理局）

乔 贺（县林业局）

二、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分工

高登阳主任：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县森防指联合工作专班全面工作。

杨自平第一副主任：协助高登阳主任抓好县森防指联合工作专班全面工作。

副主任刘孟杰：分管综合协调组、通信联络组、火场工作组、救援保障组、调查评估组。

副主任宫立岩： 分管火情监测组、新闻宣传组。

三、工作规程

（一）会议召开。

1、全体会议。联合工作专班全体会议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第一副主任主持召开。一般每年春防、秋防前各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2、会商会议。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联合工作专班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商会，研究部署重点时期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协商请示主任后主持召开。

3、专题会议。结合工作实际，联合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专项工作部署、重要事项安排、有关问题研究讨论等专题会议，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请示主任后主持召开，

（二）公文处理。

1、收文。接收到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文件以及县领导批示指示，由分管副主任提出拟办意见，报主任或第一副主任审批。接收到其他文件，由分管副主任审批；重要事项由分管副主任确定报主任或第一副主任审批。

2、发文。以县森防指名义发文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审核，报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签发；以县森防指办公室名义发文时，由分管副主任审核，报主任或第一副主任签发，重要事项请示指挥长。县森林草原消防简报、信息等文件，由分管副主任审批，并报第一副主任、主任阅。

3、存档。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相关的文件收、发记录均由综合协调组负责，所有文件一式两份，分别归档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档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存档。

4、其他事项。机要文件收发和传阅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未达到县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密切关注火灾发展，掌握火灾动态，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达到县级应急响应条件后，分四个响应等级。Ⅳ级应急响应，由联合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报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由联合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报县森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由联合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报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Ⅰ级应急响应，由联合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火灾扑灭后，由联合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按响应等级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四）扑火指挥。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后，为保障火灾扑救工作开展，县森防指应按照应急响应等级，成立相应的县级扑火指挥部。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任扑火总指挥，统一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县政府主管副主任）或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任扑火总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县森防指指挥长任扑火总指挥；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森防指指挥长任扑火总指挥。

（五）信息报告。

1、热点信息。联合工作专班火情监测组负责核查全县森林草原火情，热点信息，如反馈为火灾的，应立即通如联合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

2、突发火灾信息。接到突发火灾信息后，相关职能组应立即组织人员收集火场相关信息，开展火灾处置工作，并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报第一副主任、主任。接到重要火灾信息后，相关职能组应立即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副主任、第一副主任、主任，同时组织人员收集火场相关信息，由主任确定报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

（六）组织保障。

1、专班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领导带班。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结合本单位实际，与行政值班领导带班工作统一安排。

3、车辆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别安排1-2辆防火值班车辆。

4、值班安排。县林业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实际，做好本单位防火值班人员安排，确保做到火灾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火灾处置工作需要，做好本单位火灾处置值班人员安排，确保及时快速反应。

5、办公保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联合办公后勤保障工作，联合办公费用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共同承担。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7号 2020年3月14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我县已被邢台市确定为2020年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为了加强此项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确保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顺利通过省市考核验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印发《巨鹿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

为节约利用水资源，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节水优先战略部署，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推进全社会节水行动，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我县万元GDP用水量低于95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9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以上，年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全覆盖，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不低于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不低于20%，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4%，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全县开发利用处理中水利用率提高到60%。全县节水型社会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众节水意识显著增强。

三、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分工

巨鹿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提高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推进水价机制改革、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利用、提升社会节水意识、积极探索其他节水途径等11个方面。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县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县水务局于每年11月15日前对管理权限内的取水户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对于新获得取水许可的取水户，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提出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取水计划建议由县水务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以及取水户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确定。开展定额用水大检查，突出管控用水定额超标准行业和企业，推进行业节水改造力度，提高水利用效率。加强计划用水管理，逐步推进社会各类用水主体完善用水计划，严格执行用水计划管理规定和方法，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要按时申报用水计划。对用水大户开展用水量，用水途径督查检查，超计划用水的加倍征收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 2、提高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加强监测计量能力建设。

县域内所有非农取水户要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年取水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农业灌溉用水可采用水表计量、以电折水方式计量取水量，计量率要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3、推进水价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切实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工业用水差别水价制度。足额征收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4、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县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实行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使用高耗水的落后工艺、设备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型用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中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 5、开展节水载体建设。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50%、节水型机构建成率达到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20%。积极开展学校节水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减低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城镇居民家庭推广节水型器具。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加快实施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到2020年底，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0%。（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加强再生水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县城雨水收集利用。推广微咸水、地表水轮灌混灌，鼓励企业利用微咸水替代淡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合理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谋划充分管理和利用好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到2020年底，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全县开发利用处理中水利用率提高到60%。（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气象局）

8、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测墒灌溉、保水剂应用等农艺节水设施，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2020年底，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9、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到2020年底，万元GDP用水量低于95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9立方米；年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抑制工业用水量增长，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水务局）

10、强化节水宣传教育，提升社会节水意识。结合我县县情、水情，坚持把节水宣传教育作为实施节水行动的重要举措，发挥巨鹿晚报、巨鹿电视台、巨鹿发布等新闻媒体作用，开设节水专题专栏，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契机，着力推进节水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推进全社会节水行动。（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 11、积极探索其他节水途径。积极探索节水激励政策，为节水技术、工艺、设备推广提供良好条件；推行节水标杆示范，建立一批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优化种植结构，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扩大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20年3月）。县水务局结合巨鹿县实际,细化建设任务,明确措施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组织人员培训,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2020年4月-2020年8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责任目标,组织实施节水载体、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知识宣传，落实各项节水措施。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20年9月-2020年10月）。县人民政府对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在自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的基础上，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技术评审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县政府成立巨鹿县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水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由县水务局成立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节约用水具体日常事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拓宽投资渠道，整合各有关部门节水专项资金，建立长期和稳定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机制，加大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水资源利用能力建设，做好节水改造、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载体建设以及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的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等契机，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形成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督办，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推动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为顺利完成年终考核，县政府将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和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巨鹿县节水型社会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2、巨鹿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评分表

附件1

巨鹿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洪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康茂运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孟 国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高登伦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保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华 县政府督查室干部

王会忠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路会平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局长

左红建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局长

刘军辉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武国锋 县教育局局长

郝恩普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纪华磊 县气象局局长

李 令 县财政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朝磊同志担任，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附件2

巨鹿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自查  得分 |
| 1 | 用水定额  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 8 |  |
| 2 | 计划用水  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单位[1]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 | 用水计量  （10分）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大于等于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本项得0分。 | 5 |  |
| 4 | 水价机制  （16分） | 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4]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 4 | 水价机制  （16分）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4 |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 4 |  |
| 水资源税征收 | 按标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5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为项目执行节水措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6 | 节水载体  建设  （18分）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5]节水型企数量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大于等于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6]总数量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大于等于50%，得6分；每低3%，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节水型居民小区[7]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域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大于等于20%，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7 | 供水管网漏失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基本公共管网漏损率小于等于10%（各县市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价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进公共场所[8]、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一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部少于10个）。 | 8 |  |
| 9 | 再生水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9]：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再生水利用率大于等于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10 | 社会节水  意识  （8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工艺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 4 |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共节水意识调查[10]，70%以上的调查对象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11 | 加分项  （10分）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 3 |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他激励政策，加4分。 | 4 |  |
| 推广喷灌、滴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高效节水灌溉率[11]大于等于40%，加3分。 | 3 |  |
|  | 合计 |  |  | 110 |  |

[1]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不含农业）和从事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按照冀水资〔2017〕4号文执行。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含水表计量、以电折水计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5] 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冶炼、化工、食品等行业。

[6] 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7] 居民小区是指有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8] 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9] 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0] 公众节水意识调查有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1] 高效节水管概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落实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

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0〕8号 2020年3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落实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巨鹿县落实全市政府系统开展

“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的通知》（邢政办发〔2020〕1号）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引领全县政府系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毫不动摇的抓紧抓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主动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统筹能力，促进各项工作高效运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增强全县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着力营造“分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浓厚氛围，增强落实担当，提升行政效能，创优发展环境，按照“使劲跳一跳才能摘到桃子”的要求，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始终保持“大抓落实、大干实事”的责任担当，奋力开创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县“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提升标准，转变作风，形成优质高效、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树立“保五争三拼第一”的争先意识，做到预期目标拉高、工作标准提升、增比进位突破；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矛盾面前不绕道、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要保持“雷厉风行、紧抓快干”的精神状态，做到一般的事不过夜、困难的事不过周、复杂的事不过旬；要谋划干成几件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叫的响的亮点工作，扎实做好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实事；要强化“服从大局、主动配合”的协作观念，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齐心协力抓落实，加快推动巨鹿县高质量赶超发展。

三、推进措施

（一）学习研究要精准深入。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研究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的出台背景、精神实质和核心思想；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学习，建立长效机制，保证学习效果；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吃透上级文件精神，多往深里想一层，多往实里想一步，准确把握政策方向，用好政策；要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坚持靠前服务，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发展大局；要全面摸清本辖区本部门底账数据、优势亮点、问题不足等，做到烂熟于胸，坚决杜绝一问三不知。针对上级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各责任单位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学习研究成果及工作建议报县政府，特别重要的政策文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

（二）工作标准要拔高提升。目标设定要高标准，特别是有明确标准要求的工作，一定要高于标准执行，各项正向指标体现“保五争三拼第一”的要求；工作质量高标准，按照“不遗余力、不惜成本、不拘一格”的要求，增强精准意识，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服务质量高标准，增强优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操作，简化服务流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发展实效高标准，每个单位每年力争打造一至两项能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叫的响的典型工作，努力干成几件在上级领导心里挂的上号的大事，扎实做好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实事，切实推动巨鹿高质量赶超发展。

（三）安排部署要周密细致。制定的政策措施，既要科学分析研判，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人民群众、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做到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也要积极与科研机构、大学、智库机构等合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实用性。责任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都要制定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人，建立清单台账，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高效完成。

（四）落实反馈要及时迅速。各级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推进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地落实，按时限要求反馈办理结果。

1．对需要配套出台的文件，牵头单位要快速反应，精准把握，理解到位，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审批，若需多个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的工作，牵头单位组织协商会签，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对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牵头单位要立即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措施，链条式推进，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确需联合其他单位研究落实的难点工作，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对本辖区本部门承担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等情况，要立足本职、尽职尽责，全力推进，限期完成。同时，要及时总结成绩，对单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取得突破进展或高效完成的，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并善于挖掘提炼，打造工作亮点，积极宣传推介；对职责范围内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工作，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申请协调解决。

（五）沟通机制要顺畅高效。相关单位要定期碰头，创新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沟通充分，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推动工作。牵头单位工作要有计划性和预见性，合理规划目标任务，原则上不能当日安排、当日要结果。工作中的日常事项由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研究安排，如遇重大事项或意见分歧较严重情况，由牵头单位呈报县政府协调解决。

1．事项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总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对于长期的工作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要做到以上率下，亲力亲为。

2．事项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明确主管负责同志与牵头单位对接沟通。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要求和时限，按时向牵头单位提供各种数据、资料、文件等。

（六）工作态度要积极主动。对于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的不属于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责任单位要坚持接受任务不讲条件、执行任务不找借口、完成任务不打折扣，高标准做好每一件额外的事，遇到矛盾不回避，遇到困难不推诿，不遗余力高质量完成。要增强大局意识，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做到紧紧围绕大局、时时聚焦大局、处处服务大局，把每一项工作都放在推动巨鹿高质量赶超发展这一大局中，主动快速，勇于担当，恪尽职守，创新推动，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四、工作要求

1. 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是本部门“转作风、勇担当、提效能”活动开展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指导、亲自推动。通过开展此次活动，集中整治“庸懒散”的人和事，通过宣传教育，推动全县政府系统干部，自觉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正向激励。县政府将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政府督查室将督查结果汇总整理，对抓落实力度大、效果好的乡镇政府、部门，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县政府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对大胆工作、真抓实干、敢于创新，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干部，将重点培养推荐。

（三）强化反向约束。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部门，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合理运用县委、县政府“低效能”部门评定结果，每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的县政府部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分管科室负责人参加，并做好记录；连续两个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的县政府部门，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参加，并做好记录；连续三个季度预评排名后三位，被确定为“低效能”的县政府部门，列政府常务会“曝光台”，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上作说明，并作为县政府领导分类评价排序依据。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18号 2020年6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2020年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县政府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推动重大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开展“三创四建”等重点工作，加大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推进巨鹿高质量赶超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古郡，幸福巨鹿”凝聚强大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重点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的贯彻落实意见、配套政策措施等；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落实省政府着力办好“三件大事”要求的重大政策。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政策重点解读我县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推动全县企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行业有序复工复产，帮扶支持企业的政策措施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二十一条措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县商贸流通服务企业有序复业营业工作的通知》以及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的政策等。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化产业、就业、科技、教育和健康扶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重大政策；持续加力治理“散乱污”企业，应急减排差异化定量管控，多管齐下压减地下水超采，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政策，如《巨鹿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巨鹿县2020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等；推动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安全防控，深入实施违法违规圈占土地、违规违建项目等领域清理规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等重大政策，如《巨鹿县银行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办法》等。

（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和解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去产能、调结构、转动能，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以亩均论英雄改革、技术改造、工业设计、两化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我县特色产业，如“金银花、葡萄”等产业，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抓投资促消费等重大政策。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和解读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及配套落实方案，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生态、深化开放创新、强化协同创新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六）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和解读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农业农村、医疗卫生等领域改革重大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重大政策；深入解读融入“一带一路”，深化对外合作，提升开发区能级等重大政策。

（七）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和解读实施就业优先、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教育质量、加快健康巨鹿建设、发展文化旅游等重大政策。

三、工作措施

（一）打造权威政策宣传解读平台。利用好“政府网站”和“巨鹿发布”等平台，发布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直观的政策宣传解读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各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二）建设专项政策宣传解读平台。充分发挥“政银社企”信息化服务平台政策直通车作用，分类梳理各项政策，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企业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积极主动争取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各部门）

（三）开展全媒体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巨鹿晚报、巨鹿新闻、巨鹿发布等县内主要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县政府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

（四）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宣传解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单位联系行业企业的作用，在重大政策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要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传达给相关协会、商会、及工商联，为联系企业建立起了解政府政策的“集散地”。（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政府各部门）

（五）开展重大政策集中宣讲。探索开展“政策集中宣传解读月”等活动，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政策开展集中宣传和解读。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员，开展送政策进小区、进乡村、进企业、把群众和市场主体实现突破的切入点、统筹发展的结合点、促进经济的增长点讲透彻，帮助群众和市场主体把政策用好。（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责任分工

（一）明确责任主体。县政府重大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责任主体是文件起草部门。县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会同县司法局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以及注明“经县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报送程序。严格落实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起草重大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与起草文稿同步进行。县政府各部门上报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大政策文件时，要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的宣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县政府。起草部门认为不需要公开宣传解读的，要在文件签发签上注明原因。（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严格审核把关。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审核把关，对材料不齐全的，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其补报完整。宣传解读方案应明确宣传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涵盖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

（四）增强实际效果。县政府重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根据正式印发的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提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巨鹿发布”等媒体上公开发布。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发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县政府规章的宣传解读，参照《河北省政府规章制定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规定时限执行。鼓励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和解读，增强政策的可读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与县网信办的协同配合，统筹推进。

（二）完善工作制度。县政府各部门要将重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完善年度宣传解读方案，确保宣传和解读与政策文件出台等相关环节有序衔接、有机融合。要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沟通协作，明确专人联系对接。

（三）提升业务能力。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组织政策宣传和解读培训，积极开展典型案例的交流推广。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组建由新闻发言人、专家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宣传解读队伍，重点围绕群众和市场主体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高质量宣传解读。

（四）强化监督考核。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已列入我县2020年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对该项工作按季度评分并进行通报。同时，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20号 2020年6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巨鹿县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和《邢台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巨鹿县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及其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三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坚持以企业和群众为中心，以办事体验为导向，遵循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考核管理，监督工作运行。

第五条 县政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进工作落实，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追责问责。

第六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受理复核申诉，强化管理考核，监督工作运行。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要负责细化相关规定，建立相应“好差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整改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第三章 评价工作标准

第八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评价标准，融合评价渠道，实现对事项、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九条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推进全县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条 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完善便民服务。

第十一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融合，服务事项、服务渠道全覆盖，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客观性。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评价人评价保护机制。严防欺骗、干扰、阻止评价人评价的情况，严格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漏评价人信息、打击报复评价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三条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好差评”宣传工作，提升企业、群众对这项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实施

第十四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构建实体大厅评价器、“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电脑端（河北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服务热线、意见箱、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评价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内容应包括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事质量等方面；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为“差评”。

第十六条 线下服务实行“一次一评”。按照全省统一评价标准，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摆放实体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数据应及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基层服务点暂不具备条件的，提供书面评价表格。

第十七条 线上服务实行“一事一评”。群众使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对本人已办结事项进行多维度评价。

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通过随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主动提醒企业和群众在服务结束后进行评价。5个工作日未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建立“差评”的核实、整改、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安排专人核实情况。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时整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对企业或群众做好解释工作，经批准后延期整改，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整改后应由“差评”处理人员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处理情况，实名“差评”回访率要达到100%。

第二十一条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差评”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对“差评”集中的工作人员，应加强教育，经教育无明显改善的，对其岗位进行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评价主体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线索，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对有争议的“差评”，根据“差评”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复核，对误评或恶意“差评”的结果不予采纳，保障被评价的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益。工作人员对“差评”有异议的，自收到“差评”2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差评”复核。复核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强化评价数据分析，分析企业和群众诉求和期盼，及时发现政务服务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施策，改进服务；对“好评”突出的政务服务部门或工作人员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在本系统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评价信息公开，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评价核实、评价整改、评价排名、批评表扬等情况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客户端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根据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奖惩，并作为年终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承担政务服务职能但未在综合性政务大厅、一体化平台、河北政务服务网、“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热线提供政务服务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案，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25号 2020年7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7月22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巨政办发〔2018〕2号）同时废止。

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地震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巨鹿县行政区域内、毗邻县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火灾、地质灾害和铁路、电网、石油管网等重要设施损毁、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细化工作措施，部门间紧密配合，发挥专业优势，开展震后先期处置，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根据灾区地震应急需求，及时向省、市政府申请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五）预案体系。巨鹿县县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巨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细则以及各成员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等组成。

二、组织体系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灾害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支持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抗震救灾工作。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分管公安工作领导、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防办、县供销社、县气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移动巨鹿分公司、电信巨鹿分公司、联通巨鹿分公司、铁塔巨鹿分公司、巨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响应级别；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实施舆情管控；派遣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派遣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指挥协调现役、预备役、武警中队和民兵、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派遣专业救援队，对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风险点进行抢修和处置，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派遣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加强现场地震监测；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开展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乡镇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请求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省、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支援，通过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省、市红十字会呼吁全国救援组织援助；执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工作细则。

（1）综合协调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县公安局、县委统战部、外事办、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2）辅助决策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人武部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开展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国（境）内外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3）搜索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外事办、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搜索救援被困群众；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清理灾区现场。

（4）抢险抢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5）群众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办、县供销社、县外事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接受、发放国（境）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武警中队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县人武部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运送。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公路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8）通信电力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移动巨鹿分公司、联通巨鹿分公司、电信巨鹿分公司、铁塔巨鹿分公司、巨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电力、通信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9）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外事办、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恢复重建组。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巨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受灾的工商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帮助灾区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市场价格；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二）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地震灾害情况，派遣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三）乡镇（经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在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三、响应机制

（一）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

当我县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分级响应。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委、市政府支援并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1．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2．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3．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应急需求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4．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根据应急需求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三）监测报告。

1．地震监测预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中国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全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提出全县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或经省政府授权由省地震局发布）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2．地震速报。我县或周边50公里范围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迅速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等，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当县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需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先期处置。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配救援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主动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充分借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做好应急准备，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根据地震速报初判结果和地方政府（部门）灾情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后，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应急启动

（一）Ⅰ级响应。

1．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由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Ⅰ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并提出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待省市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3．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通信电力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通信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铁路、公路、桥梁及相关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运用快速评估系统、无人机等远程侦查手段，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侦查。

（2）搜救人员。搜索救援组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升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协调民兵、武警中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医疗救援。搜索救援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安置。群众安置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恢复重建组协调未受灾地区生产灾区急需物资；对灾区物价进行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物价。

（5）应急通信。通信电力保障组联合综合协调组、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和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提供救援人员和县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所需各类应急指挥车辆、应急通信设备和应急发电设备，搭建应急通信网络。

（6）应急运输。交通运输组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保证通往灾区道路畅通；协调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等运输车辆有序通行；综合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设备、医疗救护力量及时运往灾区，协助各工作组运输必要的人员和物资。

（7）卫生防疫。群众安置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8）社会治安。安全保卫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震情监测、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辅助决策组实时跟踪地震余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开展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进行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基础设施抢修。抢险抢修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11）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工商农牧渔等产业采取措施减少灾害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群众安置组组织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按有关规定实施灾害救助。

（12）社会动员。群众安置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协调非灾区乡镇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3）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发布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14）涉外事务管理。综合协调组和群众安置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受灾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新闻宣传组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搜索救援组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救援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群众安置组加强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5）次生灾害防御。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二）Ⅱ级响应。

1．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由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Ⅱ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并提出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待省市启动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邻近县政府提出支援需求。

3．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采取Ⅰ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三）Ⅲ级响应。

1．指挥部应急启动。地震速报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同意，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按照指挥长指示和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抗震救灾工作需求，协调相关力量进行对口支援。其他成员单位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

2．指挥调度。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立即与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联系，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开展情况和需求情况，指挥长根据灾区需求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口支援。

（2）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协调解决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3．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县领导安排部署和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的需求情况，采取Ⅰ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四）Ⅳ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1．地震速报初判结果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县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2．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组织力量于震后2小时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意见，及时将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公布震情，安排专人回答群众问询。

3．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对涉震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人员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快速收集和评估地震影响，上报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配合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舆情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

5．根据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的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五、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恢复重建

（一）恢复重建规划。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配合省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地震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二）恢复重建实施。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七、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县政府依托武警中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等加强地震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提升地震救援能力；应急管理（地震）、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给予相应技术支持。交通、电力、通信、医疗卫生、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协同应对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相应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指挥平台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实现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重要成员单位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在省、市应急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大力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征用社会物资和器材的，应及时进行登记，震后及时归还，如有损毁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县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如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可向市、省财政申请支持。

（四）避难场所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纳入城乡规划，提高建设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加大经费保障，配置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五）基础设施保障。通信运营单位组织建立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畅通。

县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巨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县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地震）、广播电视、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会同当地同级军事机关开展军地联合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4.0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县内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按照地震速报要求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按照县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协助震区所在地政府进行处置。

震区所在乡镇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二）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县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公安局及时分析传言起因，开展传言应对工作。同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根据情况可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公安局派专家协助开展传言应对工作。

（三）特殊时期应急戒备。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四）京津及周边市发生地震。根据震情初判指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我县应急力量充裕，应急工作开展顺畅的前提下，主动与震中所在地政府沟通，提供援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制定工作细则时应充分考虑京津地区和周边县市发生地震灾害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支援措施。

九、附则

（一）各工作组细则编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内容，组织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和预案，并报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工作细则应包括领导机制、职责分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保障计划、联络手册等内容。需制定的工作细则和牵头单位如下：

巨鹿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辅助决策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搜索救援工作细则（县消防救援大队）

巨鹿县抗震救灾抢险抢修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群众安置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安全保卫工作细则（县公安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交通运输工作细则（县交通运输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通信电力保障工作细则〔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巨鹿县抗震救灾新闻宣传工作细则（县委宣传部）

巨鹿县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细则〔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二）责任与奖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北省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对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乡镇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政府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内容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助力营造

## 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巨政办字〔2020〕34号 2020年1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盘活优质资源、释放市场要素，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我县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和省“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2020年建设—流营商环境体系实施方案》（冀三创四建〔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加强政府与法院协作，建立健全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为目标，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式，系统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刑民交叉、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事项，强化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整合、盎活企业资产资源，助力巨鹿高质量赶超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组织领导。成立巨鹿县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法院院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法院副院长任副组长，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法院，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风险预警机制。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前，县法院应向县领导小组专题报告，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或突发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工作预案;对于重大、疑难等破产案件，在审查阶段需依法召开听证会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参加，提出参考意见;各有关单位对于政策性预进入破产程序的“僵尸企业”，要完善相关识别甄别机制，及时报县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统筹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落实关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规定，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缴社会保险补缴及核销、职工工资拖欠、职工再就业等问题;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

（四）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有关强制措施。各有关单位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五）做好金融政策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相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及成功率。（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人行巨鹿县支行）

（六）协调破产财产处置纳入招商选资渠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选资范围，给予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选资资源和市场，有针对性的推介破产企业重整项目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等问题，保护企业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投促局）

（七）构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调征信、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社会法人信用修复有关规定，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服务通道，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县税务局、人行巨鹿县支行）

（八）加快破产涉税事务处置。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破产企业在企业清算过程中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问题;协调简化办理破产企业减免税程序;协调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税、破产财产变现有关税负处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法院、县税务局）

（九）协调处置房地产企业破产事宜。充分认识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的复杂性，采用政府相关部门与管理人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作为破产管理人的模式处置相关具体事务。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所涉续建、权证办理、用地规划及调整、竣工验收及备案问题;解决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市场价格评估问题;解决地上房屋征收条件、程序、补偿标准问题;解决破产企业权属瑕疵、违法建筑处置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十）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危化品和危险废物问题。高度重视破产企业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监管、处置工作，制定危化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加强对破产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十一）协调为破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要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为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提供必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就破产申请受理前企业结欠的电、水、燃气费，依法及时申报债权;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的电、水、燃气费，列入破产费用的，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财产随时予以清偿。（责任单位：县法院、供电公司、奥联热力、德诚通热力、自来水公司）

（十二）加大对县属国有“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对县属国有“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采取“自行清算+破产清算”处置模式，由企业主管部门先期自行清算，以解决职工分流、资产与债务梳理等事务性问题，再对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处置国有资产，释放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

（十三）便利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及重整企业产权过户问题;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破产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十四）协调破产企业矛盾化解及维稳工作。公安机关依据法院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接到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哄抢财产、人身伤害警情后，及时出警处置。涉民间集资案件中，依法审查涉及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债权。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十五）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对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或因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导致破产企业资产流失或增加虚假债务的，破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提请法院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加大对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以及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组、人行巨鹿县支行）

（十六）落实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化程序，加强监督，切实解决全市法院审理的无财产可破案件中，援助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和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财政局）

（十七）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管理人在履职范围内，有权向县领导小组报告企业破产中相关问题，有权对企业破产相关事项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有权提议召开和参加相关会议，各有关单位要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在企业破产工作中发生的本实施意见未涉及到的事项，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县级领导小组在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到信息共享互通，推进全县企业破产工作的法治化、市场化和常态化。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各项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相关责任。要加强协调联动，注重工作衔接，健全日常信息共享、通报研判、沟通会商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重点工作落实紧盯不放，动态跟踪，逐步建立完善的责任体系。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推广。

附件：巨鹿县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

附件

巨鹿县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张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邹长在 县法院院长

副 组 长：张君锋 县政府办公

室副主任兼

地方金融监

管局局长

王会忠 县发展和改

革局局长

卢文进 县法院副院

长

成 员：张显儒 县法院副院

长

杜瑞格 县检察院副

检察长

何永水 县公安局党

委委员经侦

大队长

张朝霞 县发展和改

革局一级主

任科员

成 鉷 县财政局副

局长

李英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主任科员

杜玉臣 县民政局副局长

董朝卫 县信访局副局长

孟 旗 县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

科员

杨 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

科员

张国宁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雪朝 县行政审批局信息服务中

心主任

王杰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

科员

贾朝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

主任科员

薄建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

主任科员

赵占峰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建军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副局长

蔡兆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孟 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汉霄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尹玉国 邢台银保监分局巨鹿监管

组三级主任科员

梁 倩 人行巨鹿县支行副行长

王 兴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高云峰 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

董足中 巨鹿县奥联热力公司、德

诚通热力公司总经理

巨鹿县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法院，办公室主任由张显儒同志兼任。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36号 2020年12月3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邢政办发〔2020〕5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应国务院取消的29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县衔接取消4项。为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衔接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内完成。取消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或废止。

二、优化事项审批流程。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54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及时调整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同步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巨鹿县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项）

附件

巨鹿县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公安机关与商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获取“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信息,做好信息备案,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 |  |
| 2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 取消许可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 3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 | 县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
| 4 |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 中国人民银行巨鹿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落实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对账户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  2.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  |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巨鹿县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0〕37号 2020年12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已经2020年11月26日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对列入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各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

巨鹿县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 **审批服务**  **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  **证明单位**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县委统战部 | 1 |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  |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 公安部门 | 现场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验办理或者对出入境记录单电子文件验证办理 |
|  | 侨眷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2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 申请人户籍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
|  | 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间核查、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 父母一方为华侨的身份证明 | 侨务管理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3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或存款凭证 | 银行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经济收入或存款方式，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办理 |
|  | 出入境情况记录单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结婚证办理 |
|  | 定居地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 乡镇、村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县委统战部 | 3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凭证或者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 房屋权属证明 | 乡镇、村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
|  | 申请人户口  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户口注销信息并承诺  属实办理 |
| 县民宗局 | 4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 佛教教职人员  单身证明 | 公安部门  派出所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教职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派出所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5 |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民族成分变更 |  | 离婚证明 | 公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6 |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民族成分变更 |  |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 公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7 |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民族成分变更 |  | 收养证明 | 公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8 | 公民申请民族成分变更 |  |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公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直接取消 |
| 县民宗局 | 9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直接取消 |
|  |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民族宗教部门 | 直接取消 |
| 县委编办 | 10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 经费来源证明 | 申请单位 | 直接取消 |
|  | 住所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申请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1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 住所证明（变更住所时提供）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经费来源证明（经费来源变更时提供） | 申请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2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报社 | 调整为申请人委托登记机关在门户网站上  发布办理 |
| 县司法局 | 13 | 法律援助审批 |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4 | 继承公证 |  |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15 |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  |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16 | 死亡公证 |  |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17 | 因死亡户籍注销公证 |  | 注销户口证明或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18 |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  |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9 | 经历公证 |  | 社保缴纳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20 | 派遣函公证 |  | 社保缴纳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21 | 收入状况公证 |  | 个税缴纳证明 | 税务部门 | 现场通过登录税务系统，申请人无需提交个税缴纳证明 |
| 22 | 涉及股权转让的委托书公证 |  | 企业公司基本  情况证明 | 行政审批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23 | 涉及股东资格继承公证 |  | 企业公司基本  情况证明 | 行政审批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县司法局 | 24 | 企业的商标转让公证 |  | 企业公司基本  情况证明 | 行政审批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25 |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许可、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变更许可 |  | 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26 | 税收完税凭证公证 |  | 缴纳税款的税票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27 | 曾用名公证 |  | 户口页、人事档案中记载的曾用名 | 人社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28 | 经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公司章程公证 |  | 经公司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公司章程 |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29 |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公证 |  | 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气象、水文、地质等部门出具或授权权威媒体发布的报道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30 |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公证 |  | 无婚姻登记记录的  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3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 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 5 年的单位证明 |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原所在  单位 | 直接取消 |
| 县司法局 | 1. 31 |  | 无其他职业的证明 | 申请人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3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  |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 基层法律  服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 | 基层法律  服务所 | 调整为核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办理 |
| 3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  |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档案移交的证明 | 基层法律  服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县民政局 | 34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 房屋产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
| 35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
| 36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  | 房屋产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协议双方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县民政局 | 3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 房屋产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验资报告或验资函 |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
| 3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并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
| 39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  | 房屋产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  共享办理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0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41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户籍证明（省内）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42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  | 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3 |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  | 死亡证明 |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由公安部门协查非正常死亡证明信息；正常死亡证明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信息共享 |
|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44 | 遗属待遇申领 |  | 在校就读证明 | 教育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 | 所在单位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  核查办理 |
|  | 无经济收入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书面承诺+内部核实办理 |
| 45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 信息变更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身份证办理 |
| 46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 乡镇 | 直接取消 |
|  | 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  核查办理 |
|  | 亲属关系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书面承诺或提供户口簿+内部核查办理 |
| 47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死亡或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8 |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 |  | 企业变更情况证明 | 行政审批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公民姓名、身份证明类型、号码变更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公民姓名变更调整为核查申请人户口簿或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办理；身份证明类型变更调整为核查军人转业证等凭证办理；号码变更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 地名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 性质变更、共有权人变更、分割合并变更的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49 | 不动产登记（注销登记） |  | 不动产权利灭失的依据证明 | 拆迁部门 |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50 | 不动产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 |  | 已达预告登记条件但未预告登记的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承诺+网络核查办理 |
| 51 |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  |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 | 申请人 |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 | 申请人 |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2 | 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 村委会、乡镇 | 调整为调取查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办理 |
|  | 户成员内部协议村委会见证证明 | 村委会 | 直接取消 |
|  | 同意调剂宅基地申请的证明 | 村委会、乡镇 | 调整为申请表内盖章办理，不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
| 53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使用土地的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54 |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  | 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55 | 办理顺位抵押需银行出已知晓的“情况说明” |  | 银行出具情况说明（顺位抵押） | 银行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56 | 债券数额超担保价值时需出具“情况说明” |  | 银行出具情况说明（其他担保） | 银行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57 | 用于申请人首次办理分户不动产证，合同中坐落与现申请的房产登记坐落不一致时需开具 |  | 坐落证明 | 开发公司开具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8 | 测绘资质申请 |  |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 直接取消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9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社保缴纳清单或劳动合同 | 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60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 门牌证 | 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61 |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 |  |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表 | 申请单位 |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62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  |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申请人就业和收入情况的证明） | 村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不动产查档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63 |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  | 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无房改房证明 | 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 |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4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  | 婚姻情况证明（适用于限购地区时提供） | 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65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权益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书+部门信息共享办理 |
| 66 | 使用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  | 使用人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派出所或村  委会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67 | 开具认购通知书 |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查询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68 | 政府产权保障性  住房调换 |  | 诚信证明 | 后期管理单位 |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69 | 租金减免申请 |  | 收入状况证明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 | 直接取消 |
| 70 | 经纪机构备案资料审核 |  | 房屋租赁备案证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调整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交通  运输局 | 7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所经营许可 |  |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72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经营场所（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及停车场使用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7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 从业资格培训证明 | 交通运输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74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7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 考试合格证明 | 交通运输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  核查办理 |
|  |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 分记录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县交通  运输局 | 76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 车辆购置证明或购置税缴税凭证 | 税务部门 | 调整为核验机动车行驶证办理 |
|  |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77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  | 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 相应车型的二级及以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证明 | 交通运输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内部  核查办理 |
| 78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  | 车辆保险证明 | 保险公司 |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
|  | 机动车登记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核查机动车登记证办理 |
|  |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 卫星定位  运营商 | 调整为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个人承诺办理 |
| 79 |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 卫星定位  运营商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保险公司 | 调整为核查投保凭证办理 |
| 县交通  运输局 | 80 |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  | 学习记录证明 | 交通运输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8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乡镇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书面承诺办理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 | 应急管理部门 | 调整为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书办理 |
| 82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  |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83 |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  | 连续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县交警大队 | 84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  |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 卫生健康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85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  |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 卫生健康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86 |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户籍地为邢台） | 公安部门 | 除变更身份证号或姓名外，均可直接提供二代身份证办理 |
| 87 | 核发校车标牌 |  | 经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 县级人民政府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教育局 | 88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 | 教育部门 | 直接取消 |
|  | 申请人思想品德  鉴定表 | 乡镇（街道）、申请人所在  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 师范生证明 | 教育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 人事档案管理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核查居住证办理 |
| 89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 专任教师缴纳  社保凭证 | 人力社保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90 | 休学复学 |  | 诊断证明、康复证明 | 县级以上医院 | 调整为县级以上医院病例 |
| 县教育局 | 91 | 申请教师资格 |  |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改为《个人承诺书》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92 | 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  | 承办单位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事后监管办理 |
| 93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 安全技防达标证明 | 专业机构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9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  | 安全技防达标证明 | 专业机构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95 | 艺术考级考前备案 |  | 承办单位备案证明 | 申请人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医疗保障局 | 9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 单位工作派驻证明 | 用人单位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
| 97 | 异地工作人员由用人单位出具派驻异地工作证明 |  | 单位工作派驻证明 | 用人单位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
| 县烟草专卖局 | 98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审批 |  | 因拆迁导致经营地址变更证明 | 拆迁部门 |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99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消防安全检查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 住建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100 |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 住建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卫生健康局 | 101 | 复印发票底联盖章 |  | 发票丢失证明 | 报销单位/患者单位/患者村委会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县公安局 | 102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  |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 卫生健康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车船税纳税或免  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属于救护车的需提供） | 卫生健康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103 |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户籍地为邢台）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县地方金融管理局 | 104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审核 |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人行 |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05 |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审核（增资） |  | 征信证明 | 人行 |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06 |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人行 |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
| 县地方金融管理局 | 107 |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审核 |  | 受让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人行 | 调整为核查征信报告或运用征信系统查验办理 |
|  | 受让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08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 验资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开户银行 | 调整为核查银行缴存凭证办理 |
|  |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调整为个人承诺办理 |
|  | 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有效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办理 |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109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干部履历表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证明 | 职工所在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10 | 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账户 |  | 近半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11 | 灵活就业人员调整缴存基数 |  | 当月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112 | 租住商品房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本人及配偶名下近3个月无房产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  共享办理 |
| 113 | 异地购房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公积金缴存证明或工作证明 | 公积金机构 或工作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  共享办理 |
| 114 | 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公积金缴存证明或工作证明 | 公积金机构 或工作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  共享办理 |
| 115 |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个人账户封存半年以上未继续缴存的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职工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16 | 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职工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17 | 参军、上学，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职工单位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18 | 出境定居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出境定居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119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 |  |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职工单位 | 直接取消 |
| 120 |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转移 |  | 建立劳动关系证明 | 职工所在单位 | 直接取消 |
| 121 | 办理个人账户集中封存 |  |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职工所在单位 | 直接取消 |
| 县行政  行政审批局 | 122 | 民办学校审批 |  | 学校开办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
| 123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调整为书面承诺+核查营业执照信息办理 |
| 124 |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  | 省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培训（进修）考核合格结论 | 卫生健康部门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  核实办理 |
| 县行政  行政审批局 | 125 | 护士执业注册 |  | 注册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连续培训 3 个月并考核合格的结论 | 医疗机构 | 调整为申请人填报相关信息+部门调查  核实办理 |
| 126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应急管理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12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变更 |  | 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 | 民政部门 | 调整为核验营业执照住所地址办理 |
| 128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 应急管理部门 | 调整为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换证时提供） | 应急管理部门 |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
| 12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 清理拖欠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办理 |
| 13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  | 固定场所的使用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调整为承诺制+形式审查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实现数据共享后直接取消 |